

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1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797.71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20.52亿元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债券120.52亿元；在加上按中央、省批准的计划发行，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51.74亿元，共计172.26亿元，平均利率3.43%，平均期限14.5年，截至2021年第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94.77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